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9號

原告 蔡昌碩
被告 許洪睿
許清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次按原告於法院裁定命補繳裁判費後減縮起訴聲明，原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不因此失其效力。原告逾限未按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者，法院即得以其起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訴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換言之，如由法院命補繳裁判費裁定即得計算減縮後聲明應補繳數額時，法院自得以原告未於期限內繳納裁判費為由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於115年6月29日依原告陳報內容，以裁定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即設備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0萬元及損害賠償2,000萬元，合計3,110萬元，核定裁判費及命補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304,18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7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，惟原告於115年7月3日具狀減縮訴之聲明，另於同日聲請訴訟

01 救助（本院115年度救字第18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部
02 分，業經駁回，並已於115年7月28日確定，業經本院調取11
03 5年度救字第18號卷宗審閱無訛，原告即應依法繳納裁判
04 費。原告於減縮訴之聲明狀中明確表示不請求損害賠償2,00
05 0萬元部分，只餘1,100萬元部分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依
06 上開說明，顯然可自行計算減縮後應補繳之裁判費，然原告
07 迄今仍未補正任何裁判費用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
08 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其假執行聲
09 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林芳宜